

中 国 酒 业 协 会

中酒协[2016] 09 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酒业“仪狄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酒业(酿酒)协会、各酿酒及相关企业:

根据《中国酒业“仪狄奖”评选办法(2016版)》,为了总结中国酒业近年来的成果和经验,表彰在中国酒业发展过程中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和个人,促进中国酒业健康、平稳、可持续地发展,中国酒业协会现开展第二届中国酒业“仪狄奖”评选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项奖设置

(一) 集体奖

经济效益奖、科技创新奖、环境友好奖和企业腾飞奖

(二) 个人奖

卓越成就奖

(三) 特别奖

社会责任奖(评选方法另行制定)

二、参选基本条件和专项奖评选条件

按照《中国酒业“仪狄奖”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评选活动组织机构

由中国酒业协会成立评选活动领导小组。

组长: 王延才

副组长: 王琦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

王仁荣	王珍海	王祖明	王 群	尹吉泰
东海霞	孙明波	李 北	李秋喜	李福成
吴 飞	吴少勋	宋书玉	何 勇	张 良
张雨柏	张国红	张晓阳	金建顺	周洪江
袁仁国	徐 岩	唐 桥	龚如杰	崔 健
梁金辉	傅建伟	蔡木易		

四、评选办法及程序

（一）企业或个人根据条件，可自愿申报，如实填写《中国酒业“仪狄奖”申报表》后提交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酒业（酿酒）协会。

（二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酒业（酿酒）协会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并提名报中国酒业协会。原则上，每一酒种、每一单项奖提名名额一个。

没有省级酒业（酿酒）协会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企业及个人，可直接报中国酒业协会。

（三）中国酒业协会各分会进行初审。

（四）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终审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2016年2月18日-3月4日由企业填报《申报表》，并报送本省相关协会。

（二）2016年3月5日-3月18日由各省、市、区协会审查并提名推荐（意见），将原件及电子版（申报表为 word 版本）材料报中国酒业协会。

（三）2016年3月19日-3月25日由各分会进行初审。

(四) 2016年3月26日-4月1日由评选领导小组进行终审。

(五) 2016年4月2日-4月8日网上公示。

评选结果在2016年4月召开的中国酒业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上宣布并进行表彰授牌。

(六) 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七) 联系方式：中国酒业协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6层邮编：100831

联系人：单岩 蒿凤

电话：010-57811300 / 1302 / 1303 转 9210、9213

手机：13661312178 13811427837

传真：010-57811309

E-mail: shanyan@cada.cc; haofeng@cada.cc

附件 1：中国酒业“仪狄奖”评选办法

附件 2：中国酒业“仪狄奖”申报表



主题词：第二届 仪狄奖 评选 通知

抄报：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、驻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

抄送：中酒协办公室、各分会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酒业（酿酒）协会；各酿酒及相关企业

中国酒业协会

2016年2月18日印发